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键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键凯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28.4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228.4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37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与《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辽宁键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对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于2022年12

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对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原项目投资总额为15,183.9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现项目投资总额增加为44,042.13万元，增加投资部分拟使用超募资金11,713.45万元(包含利息384.97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15,000.00	26,328.48	24,470.62	92.94%
2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高分子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3	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	8,000.00	8,000.00	5,927.42	74.09%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5	超募资金投向	5,000.00	11,900.00	11,900.00	100.00%
合计		37,000.00	55,228.48	51,298.04	92.88%

注：以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及“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D=A-B+C)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26,328.48	24,470.62	710.87	2,568.73
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	8,000.00	5,927.42	286.46	2,359.04

注1：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上述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后续将用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一)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在辽宁省盘锦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内建设，建设内容包括：聚乙二醇及辅料生产车间、API及制剂车间、综合楼、环氧乙烷储罐区及配套建设等。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始陆续投入运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9月30日，项目已处于试生产阶段。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本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安装工程合同尾款及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系该等合同正在陆续验收及对应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 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依托天津键凯研发中心开展三个新产品的研发，包括聚乙二醇伊立替康、JK-1214R和JK-2122H。具体研

发内容主要包括新产品的的基础技术研究（小试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及药理毒理研究）、生产工艺研究、临床研究等。

截至2024年9月30日，聚乙二醇伊立替康用于小细胞肺癌治疗的II期临床试验研究已全部完成，已达到募投项目计划研究目标。凭借积极的研究数据，更多有关该项临床试验的详细数据已在国际学术期刊《Cancer Medicine》发表。JK-2122H项目已提交注册申报，处于注册审评阶段。JK-1214R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本项目两个研发子项目主要工作已完成，临床试验费用及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以及募集资金账户理财利息等因素导致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主要研发工作已完成且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视情况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议程序与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927.7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聚乙二醇化药物及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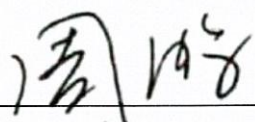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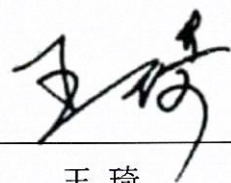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键凯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键凯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周游


王琦

